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4年供應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根據2017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成謙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元及從泰升實業購買研發服務，而泰升實業則同意從成謙實業購買揚聲器單元及向成謙實業提供研發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2017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期限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3月27日，成謙實業與泰升實業訂立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延續該項安排，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此外，於2018年6月11日，成謙實業與泰升實業訂立製成品供應協議，據此，泰升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揚聲器(製成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8年及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成謙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亦為泰升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因此，張先生和泰升實業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於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張先生和泰升實業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乃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各自的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於2018年3月27日，成謙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升實業訂立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3月27日
- 訂約方：
1. 成謙實業，作為揚聲器單元的供應商和研發服務的購買者；及
 2. 泰升實業，作為揚聲器單元的購買者和研發服務的提供者。
- 期限及終止： 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可在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 交易性質：
- (1) 由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元；及
 - (2) 由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定價標準： 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揚聲器單元採購價將按公平基礎、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商業交易管理和監控程序釐定及並不遜於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其獨立顧客收取的現行價格。

泰升實業收取提供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公平基礎、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商業交易管理和監控程序釐定及並不遜於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製成品供應協議

製成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11日

訂約方： 1. 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揚聲器的購買者；及
2. 泰升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揚聲器的提供者；

期限及終止： 製成品供應協議的期限由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製成品供應協議可在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交易性質： 由泰升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成謙實業供應揚聲器。

定價標準： 泰升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揚聲器(作為製成品)採購價將按公平基礎、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商業交易管理和監控程序釐定及並不遜於泰升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其獨立顧客收取的現行價格。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單元及揚聲器(就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而言)及提供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分別定為14,000,000港元和2,4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單元及揚聲器（就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而言）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成謙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向泰升實業所供應揚聲器單元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7,390,000港元；(ii)本集團的產能；(iii)泰升實業預測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揚聲器單元的預期需求；及(iv)成謙實業預測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揚聲器（作為製成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謙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元的實際金額約為4,02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升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向成謙實業供應的揚聲器（作為製成品）的實際金額約為9,9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如成謙實業自行經營研發部門所產生的預期成本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泰升實業支付有關研發服務的服務費約為1,700,000港元及1,85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謙實業提供的研發服務的實際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

訂立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前，泰升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成謙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及揚聲器單元的貿易及製造。出售本集團的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前，泰升實業一直向成謙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揚聲器單元。董事認為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及2018年5月29日有關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公告。

自本集團於2018年5月29日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不再製造揚聲器單元並需要一間供應商為成謙實業的揚聲器貿易業務供應揚聲器。基於我們已委聘泰升實業作為研發服務提供者以支持成謙實業揚聲器貿易業務的研發，董事認為亦委聘泰升實業為揚聲器製造商向成謙實業的現有客戶供應揚聲器（作為製成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貿易及能源貿易業務。

泰升實業的資料

泰升實業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8年及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成謙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亦為泰升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因此，張先生和泰升實業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張先生和泰升實業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乃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於批准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以及製成品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於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於訂立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時，董事因無心之失而並不知悉重續2017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製成品供應協議

時，董事並不知悉製成品供應協議會被視為單獨交易。董事謹代表本公司就此錯失及延遲作出本公告致歉。

董事將會制訂適當的監察及諮詢程序，以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件：(i)本公司將會討論及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及(ii)所有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及員工以及負責合規方面的員工，將會參加以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作為重點的培訓課程。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之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4年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	指	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連同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4年供應協議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製成品供應協議」	指	成謙實業與泰升實業所訂立有關於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揚聲器(作為製成品)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華強先生，為成謙實業的董事及泰升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研發服務」	指	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成謙實業」	指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4年供應協議」	指	由作為供應商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與作為購買者的泰升實業所訂立供應揚聲器單元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供應協議
「2017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指	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所訂立有關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供應揚聲器單元及提供研發服務日期為2017年2月8日的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指	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所訂立有關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揚聲器單元及提供研發服務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泰升實業」	指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長銀先生。